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桂雲

債 務 人 董慈雅即雅典手藝行

債 務 人 董憲祥即祥佶木器工藝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許桂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許桂雲、董慈雅即雅典手藝行、董憲祥即祥佶木器工藝

01 社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
02 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
03 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
04 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360萬元(2)240
05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民國139
06 年7月22日(2)民國141年8月1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
07 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8 (二)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許桂雲、董慈雅即雅典手藝行、董憲
09 祥即祥佶木器工藝社等三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共同簽
10 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282,000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1
11 3日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
12 款，尚欠本金共6,282,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13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
14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1紙、商業
15 登記抄本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1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7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8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9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0 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南屯區	寶山段	1243	1824.5	10000分之123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	
1	1274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住商用 鋼筋混凝土造	1層：33.26 2層：48.84 騎樓：15.4 共計：97.5	陽台：7.22 平台：4.67 花台：1.66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0號	7層			

共有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3158.3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3。